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0年10月19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07年8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向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定向增发4,000万股，共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1,5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463.2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4,255.5万元，剩余46,207.7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二、2010年，公司在炊具、小家电以及外贸等主营业务方面仍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相应的应收账款亦随之有所增长；同时，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已经正式投入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两项将导致公司和绍兴苏泊尔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11年4月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24,463.2万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24,463.2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4,463.2万元，绍兴苏泊尔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50万元。

三、国信证券对苏泊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泊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国信证券同意苏泊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国磊峰

许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